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 委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宣佈，陳翔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12月10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12月10日起生效。

陳翔先生，43歲，於2004年8月加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現任中國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自2025年11月起）。2017年5月至2025年11月，陳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馬尼拉分行（後改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馬尼拉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及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行長。陳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的規定，陳翔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陳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有關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陳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委員會酬金。

陳翔先生已於2025年12月5日取得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有關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法律意見。陳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陳先生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翔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蘇堯鋒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卓成文先生；執行董事 Steven Matthew Townend先生；非執行董事靳紅舉先生、金彥女士、劉雲飛女士及 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